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 委任副行政總裁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蔣智堅先生(「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蔣先生，44歲，畢業於華瑞漢普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的資格。蔣先生擁有逾16年的公司及商業法例經驗。蔣先生目前擔任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82)及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分別擔任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副總經理及公司秘書，以及為該公司旗下眾多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惟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酬金6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為本公司事務預期投入的時間後釐定。

蔣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擔任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廣平納米」，一間當時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目前已被聯交所除牌及強制清盤))執行董事時曾遭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開譴責，原因在於蔣先生連同其他董事共同及個別未能確保一份有關對廣平

納米之股份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通函刊發，亦並無諮詢證監會，違反了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8.4條。有關譴責之詳情披露於證監會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執法新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有關委任蔣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蔣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裕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志明先生、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